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委托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后附

**A、“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报价人信用记录**

**B、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报价人信用记录**